

长治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0〕61号

长治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长治市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晋民发〔2019〕55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33号）等文件要求，依据民政部印发的《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

准指引》、《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省民政厅印发的《山西省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市民政局制定了《长治市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区民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对照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两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据本指引，因地制宜，全面梳理和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规范公开流程，提高公开质量。

- 附件：1. 长治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
2. 长治市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



长治市社会救助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依据民政部印发的《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山西省民政厅印发的《山西省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长治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有关要求，参照本指引，结合当地实际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救助政务公开，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包括综合业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四大类，每一事项又根据其业

务特点具体分为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审核审批信息、监督检查信息等不同的二级事项，并相应地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行明确。

四、工作流程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遵循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面梳理公开事项，可在本指引的基础上细化公开内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有关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

附表：长治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长治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相关政策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3〕27号） ●县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7〕57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长特政发〔2017〕103号） ●县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省市区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供养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省市区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9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省市区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省市区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		政策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1〕124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长政发〔2015〕57号） ●《县区配套政策法规性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民政 府（街道 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12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 ● 办理条件 ● 救助标准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间、地点 ●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民政 府（街道 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 救助金额 ● 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省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民政 府（街道 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长治市养老服务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依据民政部印发的《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长治市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有关要求，参照本指引，因地制宜加快推进本地区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群众易获取、易看懂、易参与的方式及时公开信息，不断完善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程序、标准、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主要包括通用政策、业务办

理、行业管理信息三类，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其他公开事项。

（一）通用政策。包括国家和地方层面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文件，其中要专门归纳整理出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及养老机构投资指南。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应明确扶持政策内容、扶持对象、主管部门等信息，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应明确养老机构投资要求、流程、主管部门等信息，方便社会了解和申办。

（二）业务办理。民政部门负责办理的养老服务业务信息，包括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等事项，应明确办理流程、办理要求、办理部门、办理时限等信息。

（三）行业管理信息。包括民政部门负责办理养老服务业务信息办理结果、养老机构评估（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行政处罚结果等行业管理事项信息，应明确事项名称、公开依据、有效期限等信息。

四、工作流程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实现养老服务领域政务信息在集中统一平台公开。要梳理养老服务领域公开事项并及时补充更新，总结经验做法，创新机制方法，探

索长效机制，落实“五公开”要求，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附表：长治市养老服务领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长治市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部门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府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2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 ● 扶持对象 ● 实施部门 ●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府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 ●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 ●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 ●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府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illegible]

9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0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机构评估信息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各地相关政策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11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各地相关法规 ●信息公开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